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7 年 3 月 1 日訂定

<table>
<tr><th>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th><th colspan="2">評　比　項　目</th><th colspan="2">評　比　標　準</th><th>說　明</th></tr>
<tr><td rowspan="12">共同選項
40 分</td><td rowspan="6">學
歷</td><td>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td><td>1</td><td rowspan="6">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td><td rowspan="6">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參加甄審(選)人員，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位繳有證明文件者，皆採計評分。</td></tr>
<tr><td>高中（職）畢業</td><td>2</td></tr>
<tr><td>專科學校畢業</td><td>3</td></tr>
<tr><td>大學（獨立學院）畢業</td><td>4</td></tr>
<tr><td>具碩士學位</td><td>5.5</td></tr>
<tr><td>具博士學位</td><td>7</td></tr>
<tr><td rowspan="6">考
試</td><td>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1</td><td rowspan="6">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td><td rowspan="6">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式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 1、2 職等：1 分。
（二）第 3 職等：2 分。
（三）第 5 職等：3 分。
（四）第 6 職等：3.5 分。
（五）第 7、8 職等：4 分。
（六）第 9 職等：5 分。
（七）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td></tr>
<tr><td>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2</td></tr>
<tr><td>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3.5</td></tr>
<tr><td>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4</td></tr>
<tr><td>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考試及格</td><td>5</td></tr>
<tr><td>年
資</td><td>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td><td>1.2</td><td>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td><td>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td></tr>
</table>

共同選項 40 分	年資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準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合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分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分	職務歷練	1、人事處每滿 1 年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採計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擔任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 二、採計現職或同序列職務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兼任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職務。 三、轉任人事人員前，曾兼任人事行政業務主管職務之年資比照上開規定計分。 四、現職或同序列職務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兼任（代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主管職務者。
		2、其他人事機構每滿 1 年	1		
		3、兼任（代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合計每滿 6 個月	0.5		
	發展潛能	1、工作熱忱，學習應用能力、表達能力佳，且具主動積極、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本項 1 至 3 主管職務出缺由本處處長初評，非主管職務由單位主管初評，4 至 7 為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撰寫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核計加分。如有合著者，分數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 三、如甄審非主管職務，本項分數佔 15 分。
		2、工作品質佳、效率高、整體工作績效優良，具成本效益觀念。	1		
		3、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2		
		4、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獲獎者	2.5		
		5、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獲特別優良者	4		
		6、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者	4		
		7、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者	5		

	訓練及進修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訓練進修：以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最近5年內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計算。 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1分；超過標準1倍時數者，核給2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2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 二、參加初任公務人員基礎及實務訓練時數或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予採計評分。
	語言能力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給2分，中級給4分，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給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給分。
	領導能力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一、由本處處長考評，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二、如甄審非主管職務，本項分數併入發展潛能項目。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本處處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陳請本處處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 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即乘以80%）。 一、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